

宣合同 (2024) 第23号

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第二包: 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运维监理)  
监理合同书



2024年1月



号 策 ( 08 ) 同合宜



委托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监理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第二包：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运维监理）监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第二包：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运维监理）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 2、建设地点：北京市
- 3、工程总预算(人民币，下同)：440.92456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整
- 4、工期：12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第二包：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运维监理）
- 2、监理服务内容：本次监理服务的内容为对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第一包：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运维）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 3、监理项目金额：5.8 万元（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和金额。
-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监理服务期限为一年。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伍万捌仟元整（费用明细附后），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委托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该项目监理工作仍需由之前的监理单位进行服务，故监理人应支付给前监理单位在上述期间实施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费用估算方式为=中标金额/365\*服务天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中标监理供应商签订监理合同之日止，监理人承诺仍继续提供运营监理及服务，费用计算与上一年度相同，由新的中标监理人承担。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监理方案；
-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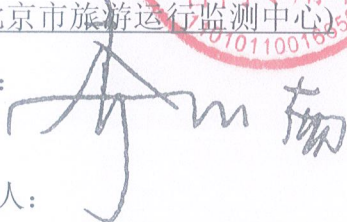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9 日

监理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  
总部公园 9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李东印



##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承担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项目运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系统运维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该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项目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2、对工程建设、运维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3、核定监理人签发的项目相关文件；
- 4、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1、审查受托人提交的项目整体运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运营方案等各类文件；
- 2、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3、审核和签发付款凭证；
- 4、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5、发现受托人项目质量或进度问题时，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
- 6、不定期地对受托人项目执行状况、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抽检记录；
- 7、定期收集及检查受托人的项目周报、项目月报、策划活动方案、巡检报告、现场服务单等各种服务过程中的单据、文档和资料；
- 8、检查受托人的工作单据，评价受托人对问题的解决情况，并进行跟踪、控制；
- 9、定期对受托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
- 10、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受托人。

**第十二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六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七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方案、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受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按照常态化工作表对受托方常态化运营工作进行抽查与进度跟踪，并作实时记录，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

**第二十四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项目服务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 协调项目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按照项目服务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及时做好工程系统运维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八条** 编制《监理月报》，并向委托人定期提交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标准和依据为：

- (1) 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 (2)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 (3)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书
- (4)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
- (5)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多语言网站建设与运营推广（第二包：项目监理）监理合同书》
- (6)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规范》
- (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
- (8)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 28827.2
- (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3
- (10)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规范》
- (1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服务规范》
- (12)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工程的其它政策法规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2、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以下无内容。

###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及时（政府财政资金到位进度因素除外）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



酬金；

2、以下无内容。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2  | 双方确认的项目服务方案      |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3  | 有关技术资料           |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4  | 与有关受托人签订的合同      |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5  | 监理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七条 监理人自己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含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咨询和监理服务，实现对项目质量、进度和合同金额等的管理和控制；协助委托人聚焦核心业务，降低项目风险。

第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第十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无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无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十三条 监理人应遵守监理人职责，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为准，就本合同监理责任仅向委托人负责。

####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共计 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支付时间为：一次性支付。

双方监理合同签订且委托人财政资金到账后 14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 100%，即 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监理人承诺在政府投资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委托人责任。

2、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

####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20% 。

第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在原合同额基础上，按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违约金一般为监理合同总价的 20%，如监理人违约（如因监理方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而使甲方没有通过项目验收等）给委托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继续追偿，追偿金额最多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20%，并退还已收款项。

####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